**中国空间科学学会**

**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项目管理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空间科学创新驱动发展，实施空间科学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，依据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由中国科协设立，被托举人经中国空间科学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遴选后推荐至中国科协审核确定，或推荐至中国科协信息科技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进行评审确定。

**第三条** 该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被托举人推荐范围与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推荐范围。从事空间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等工作的学会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条件。

（一）所从事领域符合空间科学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。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（二）年龄32周岁以下（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）。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-2岁，须报中国科协批准同意。

（三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。

（四）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。

（五）重点支持由空间科学领域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、首席专家、学科带头人以“传帮带”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 （六）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共同促进其成长。

**第三章 资助名额与经费**

**第六条** 根据中国科协的安排与要求，学会上报托举方案。经中国科协评审，确定每届获得的资助名额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经费分年度划拨，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每届稳定支持三年。自筹经费的被托举人，其托举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同届科协资助标准。

**第四章 推荐和提名方式**

**第八条** 根据学会实际情况，具体推荐和提名方式如下：

 （一）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提名推荐，每个专业委员会只能提名1名人选。

（二）本领域同行专家实名推荐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。

（四）以上人选应由不少于3名同行学术专家具名同意推荐，其中至少2名同行专家与被推荐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，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、托举责任。

（五）提名专家应对推荐材料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对提名人选的科研学术道德进行把关。

**第五章 遴选评审**

**第九条** 该项目由中国科协或联合体在中国科协立项后正式启动。

**第十条** 学会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，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担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会公开发布正式遴选通知，开展人选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人选应填写《中国空间科学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请表》，提供真实、可靠的申请材料，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会组织召开遴选评审会，评审专家组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担任，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其他学术专家担任；专家组人数不少于9人，均应为本领域高水平专家。对申报人选具名同意推荐的专家应实行回避制，不参与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采取无记名打分方式进行，依据得分排名确定，最终上报人选得分均应超过85分（百分制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最终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，或经联合体评审推荐后上报至中国科协审核确认。

**第六章 培养与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培养工作由学会、被托举人及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，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，并根据被托举人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。对于自筹经费的被托举人，如经费提供单位非其所在单位，须签订包含经费提供单位在内的四方托举培养协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被托举人需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，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，经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会为被托举人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，导师团队由所在领域专家（1-3位，含提名专家）、学会秘书长或学会负责该项工作的有关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十九条** 托举培养期原则上为三年，结束时间一般应与该届项目结束时间一致。如遇中国科协经费拨付推迟情况，需适当调整工作安排，以保证在托举期结束时完成全部规定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，需按照《中国空间科学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中国科协拨付的经费由学会进行统一管理；自筹经费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或经费提供单位负责管理，学会对被托举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帮助和指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被托举人需依据托举培养协议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合理使用资助经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托举人如在托举培养期内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，可由本人书面向学会提出终止项目资助。经由中国科协批准后，学会可将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其他被托举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制。

 （一）被托举人须对照托举培养协议，对入选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来的任务总体情况、任务目标执行情况、个人成长情况、导师团队的作用、所在单位给予的配套支持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进行总结，形成中期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提交学会。

（二）学会将组织由本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的中期评估专家组，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中期评估考核合格者将获得后续经费资助。如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学会有权终止托举培养协议和经费资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结题验收。

（一）被托举人需对照托举培养协议，对托举培养期间的任务总体情况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成长情况、工作亮点、学风道德、学术评价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、下一步工作思路等进行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并完成青年人才培养典型案例和青年人才培养成长故事，同时形成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提交学会。

（二）学会将组织本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的验收评估专家组，对被托举人托举期间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验收评估考核合格者，将获颁“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证书”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各项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，如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评审专家组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通过剽窃、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遴选资格；已进入托举培养期的，中止托举培养协议，追回资助经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参与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，并向全体会员通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由中国空间科学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2016年12月16日发布的《中国空间科学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